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调整参照了同行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并且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菱振动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3、福瑞融资租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更符合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福瑞融资租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相应进行变更。